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为保障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事项。2025年09月26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0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

经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滕步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最终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滕步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滕步相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推荐滕步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滕步相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证书，其已预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聘任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潘欢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职工代表董事潘欢欢先生与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姜晏先生及委员、独立董事廖文锋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会议召集人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姜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廖文锋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潘欢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01 日